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3-012

#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曹璋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曹璋先生与鼎泰四方(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鼎泰四方福宝成长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鼎泰四方福宝成长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于2023年3月6日签订了《曹璋和鼎泰四方福宝成长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关于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曹璋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0,645,85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2023年3月3日总股本的5.002%)以18.144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鼎泰四方福宝成长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曹璋先生与公司另一控股股东王建青女士为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曹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1,395,750股(占公司2023年3月3日总股本的24.15%),与其一致行动人王建青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4,533,273股(占公司2023年3月3日总股本的44.42%)。本次权益变动后,曹璋先生将持有公司股份40,749,892股(占公司2023年3月3日总股本的19.15%),与其一致行动人王建青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3,887,415股(占公司2023年3月3日总股本的39.42%)。

3、本次权益变动前,鼎泰四方福宝成长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鼎泰四方福宝成长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将持有公司股份10,645,858股,占公司2023年3月3日总股本的5.002%。

4、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亦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

6、若交易各方未按照协议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曹璋先生通知,获悉曹璋先生于2023年3月6日与鼎泰四方福宝成长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曹璋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0,645,85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2023年3月3日总股本的5.002%)以18.144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鼎泰四方福宝成长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本次转让前,曹璋先生持有公司51,395,750股,占公司2023年3月3日总股本的24.15%,与其一致行动人王建青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4,533,273股,占公司2023年3月3日总股本的44.42%。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曹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749,892股,占公司2023年3月3日总股本的19.15%,与其一致行动人王建青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3,887,415股,占公司2023年3月3日总股本的39.42%。鼎泰四方福宝成长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0,645,858股,占公司2023年3月3日总股本5.002%。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各方持股变化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 |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 |
|---|---|---|---|---|---|
| |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曹璋 | 合计持有股数 | 51,395,750 | 24.15% | 40,749,892 | 19.15%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1,412,463 | 5.36% | 766,605 | 0.36%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39,983,287 | 18.79% | 39,983,287 | 18.79% |
| 鼎泰四方福宝成长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合计持有股数 | 0 | 0% | 10,645,858 | 5.002%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10,645,858 | 5.002%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正处于第二个行权期,此处占总股本比例暂按公司2023年3月3日总股本212,817,152股计算,最终持股比例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结果为准。

二、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曹璋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10**********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名称:鼎泰四方福宝成长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鼎泰四方(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备案编号:SZK899

基金类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管理人名称:鼎泰四方(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6465968Y

法定代表人:姚益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

成立日期:2015-09-09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上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金融、证券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
| 1 | 姚益民 | 80% | 800 |
| 2 | 金毅 | 10% | 100 |
| 3 | 钟儋 | 10% | 100 |

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与股份受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曹璋

身份证号码:310**********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

乙方:鼎泰四方福宝成长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备案编号:SZK899

基金管理人:鼎泰四方(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6465968Y

法定代表人:姚益民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一)标的股份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其直接持有的10,645,85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5.002%(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标的股份。

自标的股份转让完成日(指过户登记完成日,下同)起,与标的股份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一并转移给受让方,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分红权、知情权,具体以上市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相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限制转让义务等。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所持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认购权、索赔或任何性质的第三方权利。

(二)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

经各方协商一致,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18.144元/股,标的股份转让的总价款(含税)共计人民币193,158,447.55元(大写:人民币壹亿玖仟叁佰壹拾伍万捌仟肆佰肆拾柒元伍角伍分)。

(三)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本次交易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具体支付方式和期限为:

1.乙方应于甲方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文件并完成股份过户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20%转让价款。

2. 乙方应于甲方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文件并完成股份过户后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剩余转让价款。

3.双方一致确认,乙方有权分笔向甲方支付剩余转让价款,每笔支付金额以乙方实际支付金额为准。

(四)标的股份过户

1.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尽快共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申请。

2.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文件后,甲乙双方应尽快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的转让过户手续。

3. 甲乙双方根据本协议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申请以及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手续须提交的文件由甲乙双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准备并提交。

4.乙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实乙方已合法拥有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视为标的股份过户完成。

(五)协议的生效、变更及解除

1.本协议自甲、乙两方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1)经甲、乙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协议终止事由。

3.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承诺或约定由于无论何种原因成为不合法的、无效的或不可申请执行的,该等不合法、无效或不可申请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的其他部分,本协议所有其他部分仍应是有效的、可申请执行的,并具有充分效力,如同并未包含任何不合法的、无效的或不可申请执行的内容一样。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股份转让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六、备查文件

1、曹璋先生出具的《关于协议转让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告知函》;

2、《曹璋和鼎泰四方福宝成长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关于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23-006

#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峰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544,724,5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48%。文峰集团累计质押本公司A股股份253,901,683股(含本次),占其持股数量的46.61%。

公司于2023年3月6日获悉控股股东文峰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23,000,000股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23,000,000 | 否 | 否 | 2023-03-06 | 2024-02-20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 4.22 | 1.24 | 补充流动资金 |
| 合计 | / | 23,000,000 | / | / | / | / | / | 4.22 | 1.24 | / |

二、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文峰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 | 544,724,567 | 29.48 | 230,901,683 | 253,901,683 | 46.61 | 13.74 | 0 | 0 | 0 | 0 |
| 合计 | 544,724,567 | 29.48 | 230,901,683 | 253,901,683 | 46.61 | 13.74 | 0 | 0 | 0 | 0 |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3-020

#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李边区持有公司股份824,6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121%;公司副总经理罗军持有公司股份2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69%。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李边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54%;罗军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03%。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李边区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884,694 | 0.02275% | 其他方式取得:884,694股 |
| 罗军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00,000 | 0.00772% | 其他方式取得:300,000股 |

注:其他方式包括公司2014年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股份、参与公司配股认购的股份和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行权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李边区 | 60,000 | 0.00154% | 2022/9/9-2022/9/9 | 集中竞价交易 | 25.167-25.167 | 1,510,020 | 未完成:161,173股 | 824,694 | 0.02121% |
| 罗军 | 40,000 | 0.00103% | 2022/9/9-2022/9/15 | 集中竞价交易 | 23.700-25.240 | 978,800 | 未完成:35,000股 | 260,000 | 0.00669% |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李边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54%;罗军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03%。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3-006

#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东收到湖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赵尊铭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赵尊铭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0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赵尊铭:

经查,你于2023年1月16日、1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顺石油”)股票100股、97,900股,累计减持金额1,754,238元。你作为和顺石油大股东,未按规定在首次减持行为发生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第八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切实规范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行为,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对于《警示函》所述的违规减持事项,公司已于2023年1月20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致歉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此次减持收益已悉数上交至公司银行账户。

股东赵尊铭收到上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其中指出的相关问题,表示将引以为戒,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切实加强自身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从严管理本人证券账户、审慎操作,坚决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公司将加强对相关人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方面的学习和培训,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8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3-023号

#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参股公司审批的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本次审议通过的控股子公司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担保额度为预计担保额度,将根据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等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实施。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原则上与其他股东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持股比例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截至目前,本次预计的担保事项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提高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征信,满足金融机构风控要求,履行股东义务,支持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持股比例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等事项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

具体担保事项如下:

1、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为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的预计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1,470万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具体详见预计新增担保额度情况表。

2、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批因融资等事项而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担保及调剂、签署所需各项法律文件的具体事宜。

3、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担保对象间进行调剂:

(1)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公司;

(2)获调剂方的单笔担保额度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4)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5)公司按出资比例对获调剂方提供担保、获调剂方或者其他主体采取了反担保等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预计新增担保额度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拟担保公司(注) | 被担保公司名称 | 权益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本次申批前担保余额 | 本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
|---|---|---|---|---|---|---|---|---|
| 1 | 重庆金科 | 重庆景焕金置业有限公司 | 49% | 107.54% | - | 1,470 | 0.04% | 否 |

注:上表拟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重庆金科,具体担保方式及担保公司以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金融机构的要求为准。

上述事项已经2023年3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担保对象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重庆景焕金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12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大道28-2号SOHO楼601-D11

法定代表人:陈国柱

注册资本:2000万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49%的权益,成都景庆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51%的权益。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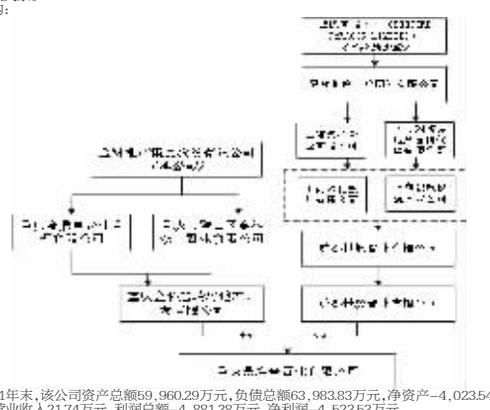

截至2021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59,960.29万元,负债总额63,983.83万元,净资产-4,023.54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21.74万元,利润总额-4,881.38万元,净利润-4,523.53万元。

截至2022年9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68,379.84万元,负债总额73,533.67万元,净资产-5,153.83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1.75万元,利润总额-4,881.39万元,净利润-4,523.54万元。

该公司尚未办理房地产项目交房结算。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审议通过的对参股公司的担保额度为预计担保额度,将根据其经营、融资等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实施。截至目前,担保事项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并审慎判断,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因融资期限调整需要为上述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担保或为合作方提供反担保是满足金融机构风控要求、支持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经营发展,有利于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的开发建设,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控股子公司原则上与其他股东按公司持股比例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公司安排专人参与经营管理,严控财务风险。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对参股公司进行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2023年1月末,本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3.71亿元,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35.16亿元,合计担保余额为648.87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6.73%,占总资产的17.4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情况参见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债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号)。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七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3-024号

#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3年3月6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3月23日(周四)16: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3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23日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16日

(七)出席对象:1、凡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重庆市两江新区龙韵路1号1幢金科中心27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 议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所有议案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修订《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1、上述议案中,议案4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中,议案4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3、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23年3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和深圳证券账户卡,受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传真信函登记时间:2023年3月20日至2023年3月21日工作时间

3、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龙韵路1号1幢金科中心22楼,邮编:401121

4、会议联系电话(传真):(023)63023656

联系人:石斌、袁哲

5、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56;投票简称:金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3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样本)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 议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下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所有议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 1.00 |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修订《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3-022号

#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3年3月1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3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达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适应融资环境变化,规范公司对外担保管理,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予以修订。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制度修正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予以修订。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制度修正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建立系统完善的对外投资决策机制,确保决策的科学、规范、透明,有效防范各种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予以修订。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制度修正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广大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公司诚信目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予以修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公平原则,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予以修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事宜,明确公司重大信息收集和管理,保证公司按相关规定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予以修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了提高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征信,满足金融机构风控要求,履行股东义务,支持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持股比例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为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的预计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1,470万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8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董事刘静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1、公司自身经营困难,不宜再对外提供担保;2、对参股企业的经营情况及可能存在